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

連絡人：副典獄長劉嘉勝

連絡電話：05-6330285

街頭藝人徵選

展現藝術治療成果，開創受刑人更生契機

繼 103 年雲林第二監獄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開辦「街頭藝人」獲得成功與肯定後，該監今年秉持矯正初衷及人權主流價值，開創教化多元理念，再次商請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入監合辦「第四屆街頭藝人徵選」，同時並邀請雲林監獄共襄盛舉。雲林縣長李進勇特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邀集評審團入監辦理，創造街頭藝術如雨後春筍般嶄露鰓頭與挹注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之願景。

該監共有 21 組 41 人、雲林監獄共有 8 組 8 人報名參加，徵選項目以表演藝術類為主，分別為醒獅戰鼓、掌中戲、樂器演奏及自彈自唱等，另有創意工藝類、視覺藝術類書法、汽球裝置藝術、繪畫等項目。足見該監辦理藝術治療之著墨及苦心，裨益內化受刑人之身心靈，期獲社會大眾之支持，冀望能繼往開來，引領提昇矯正專業效能，進而開創矯正新紀元。